



# 武威职业学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武职院发〔2021〕8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全面提升学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武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威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武威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武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武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规程〉等四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武财办〔2021〕7号），结合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管理模式，主要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

第三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总体设计，统筹兼顾。按照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加快推进教育财务治理现代化的要求，统筹谋划学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既聚焦解决当前最紧迫问题，又着眼健全长效机制；既关注预算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既关注新项目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又兼顾延续项目的必要性和有效性。

（二）全面推进，突出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既要全面推进，覆盖所有预算资金，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贯穿预算编制、执行、考核全过程，实现预算和



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又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覆盖面广、师生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点项目实施效果。

（三）科学规范，公开透明。遵循高职院校特点和教育经费使用规律，以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为核心，制定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管理链条，建立健全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和个性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提高预算绩效信息透明度。

（四）权责对等，强化约束。明确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要求，确保权责统一。硬化预算和绩效“双约束”，完善考核体系，实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目标考核挂钩。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优化预算管理流程，调动院内各部门、教学系部预算的积极性、主动性。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预算编制和预算调整方案，绩效评价报告及应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经学院党委会或院务会审定后执行。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统筹推进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起草预算绩效有关管理制度、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总结；
- （二）负责对学院各部门、教学院系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反馈；
- （三）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汇总、审核、上报等工作；
- （四）负责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管理工作。
- （五）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预算绩效管理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

### （一）质量管理处

1. 负责“技能甘肃”“双高计划”“提质培优”等重大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2. 负责相关部门、教学院系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汇总评价及应用工作。

### （二）组织人事处

1. 负责学院人员经费及引进人才师资队伍建设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2. 负责相关部门、教学院系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汇总评价及应用工作。

### （三）教务处

1. 负责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技能鉴定、技能大赛等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2. 负责相关部门、教学院系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汇总评价及应用工作。

### （四）科研处

1. 负责科研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2. 负责相关部门、教学院系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汇总评价及应用工作。

### （五）后勤处

1. 负责修缮、设备物资采购等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2. 负责相关部门、教学院系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汇总评价及应用工作。

### （六）基建处

负责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 （七）宣传统战部（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中心）

1. 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2. 负责相关部门、教学院系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汇总评价及应用工作。



（八）学生工作处

负责学生资助补助、军事训练、应征补偿等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九）国际合作交流处

负责国际化建设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十）审计处

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审计监督工作。同时，上述部门应负责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根据归口管理原则，落实各类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院其他预算部门、教学院系的主要职责：

1. 做好本部门预算的日常绩效管理工作；
2. 配合做好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 第三章 实施内容

第九条 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主要包括：

（一）实施学院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学院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围绕学院章程和“十四五”发展规划，树立业务和财务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的绩效管理理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学院整体预算绩效。

（二）实施学院各部门、教学院系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学院各部门、教学院系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部门、教学院系根据职能职责和年度目标任务，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综合衡量系部整体预算绩效。

（三）实施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将项目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支出预算绩效。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点项目，相关部门、教学院系要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

第十条 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主要包括：

（一）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学院各部门、教学院系要结合预算评审、

项目审批等，对新申请预算资金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学院各部门、教学院系编制预算时要根据学院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学院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学院各部门、教学院系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四）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各部门、教学院系自评和学院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教学院系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负责建立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五）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目标考核挂钩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利用评价结果，实现绩效持续性改进和螺旋式上升，优化财力资源配置，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实施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所有预算资金全面纳入学院预算绩效管理。

## 第四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工作考核结果将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各部门、教学院系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主动接受监督，自觉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公开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对涉嫌违纪违规的交由相



关部门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部门、教学院系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完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